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謝芯宜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isiny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90351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4日總處給字第1090034543號函、銓敘部109年5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94940141號令(隨文引入)
(35423853_10903512200A0C_ATTCH2.pdf、35423853_109035122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，具有「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」或「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」情事，其公、自提儲金本息應如何發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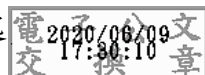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4日總處給字第1090034543號函暨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5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94940141號令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暨銓敘部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市長 韓國瑜

